

北京市
中药调剂规程

赠阅

北京市卫生局

一九八三年十月

前 言

中药调剂是中药药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医师临床处方，用中药饮片或配以其它剂型成药为患者及时调配成所需的药剂。从药品生产到患者服用，“调剂”是一道关键性技术操作，能否确保配方准确和每味药品都符合临床需要的质量要求，是直接关系着患者安全和治疗效果的重要工作。

中药调剂经过历代沿革，不断充实和发展，迄今已成为学术内容丰富的一门学科，它不仅技术性很强，而且是涉及法律责任的重要工作。但多年来缺乏统一的操作规程，存在不少不能保证质量的情况。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日国务院批转卫生部颁发的《药政管理条例》（试行）；一九八一年四月三十日卫生部发布的《医院药剂工作条例》；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等药政法规中都规定中药调剂、煎药等一定要确保质量，必须遵照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加强药政管理，整顿和解决中药调剂的混乱，维护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同时为了继承发扬祖国医药遗产，我们组织了本市实践经验丰富的中药专家、老中药师，根据中药传统经验、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本着继承、发扬、整理、提高的原则，群策群力多次反复研讨，编辑出中药调剂具体操作要求，定名为《北京市中药调剂规程》。作为北京市各中药经营和各医疗单位中药调剂的统一依据；作为培训的中药人员教材和中药调剂人员的自学资料；也是作为对中医临床

处方用药的要求。

因经验和水平有限，时间又比较仓促，其中缺点错误，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广大中医中药工作者批评指正，以便再修订，从而更臻完善。

本规程定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正式执行。在此之前，要求各级中药经营和医疗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自行对照检查，纠正不符合本规程的各种错误操作和药斗、处方上的错别字。正式执行后，要组织互检，对违反本规程者，将根据药政法规，追究责任，严肃惩处。

北京市卫生局

一九八三年十月

编 写

杨 光	祁兆修	崔树德	郑 勇
李振声	田志民		

审 查

金士元	白云瑞	张德培	张杰臣
吴 海	李培伦	刘保元	黄育初
王甲汝	李瑞庭	王希增	张庆森

目 录

第一章 中药调剂人员条件和职责	(1)
一调剂人员条件	(1)
二调剂人员职责	(2)
三调剂工作有关规定	(3)
四调配制剂有关规定	(4)
第二章 调配处方操作规程	(7)
一审方	(7)
二计价	(9)
三调配	(10)
四复核	(12)
五发药	(13)
第三章 调配处方药味应付	(15)
一生与制	(15)
二併开药	(63)
三捣碎	(66)
四处方药味应付表	(67)
第四章 毒性中药管理	(87)
一毒性中药管理必要性	(87)
二毒性中药品种、剂量	(89)
三毒性中成药	(101)
第五章 煎药	(103)
一对煎药人员的要求	(104)
二煎药操作规程	(104)

1115055

第六章 中药保管与养护	(108)
一做好中药保管养护的意义	(108)
二中药的成份性质与保管养护的关系	(109)
三自然因素对中药储存保管的影响	(111)
四中药不同性质和采取不同的方法	(113)
五特殊药品的保管方法	(118)
六中药储存保管工作的几个环节	(137)
附录	
药政管理条例 (试行)	(140)
医院药剂工作条例	(151)
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	(160)
毒性中药主要化学成分及剂量表	(172)
中药十八反、十九畏药品歌诀、妊娠禁忌 歌诀	(177)
药用计量换算表	(179)
用药剂量老幼比例计算表	(181)

第一章 中药调剂人员条件和职责

中药调剂经过历代沿革，不断充实和发展，迄今已成为学术内容丰富一门学科，技术性很强，涉及法律责任。因此，担负中药调剂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学习，熟练掌握中药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同时还需掌握一定的中医基础理论。否则难以胜任。

一、调剂人员条件

(一) 中药调剂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做中药调剂工作，1. 经过中药中专学校毕业，取得毕业证书者；2. 经过北京市业余中药学校学习，取得毕业证书者；3.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系统学习过中药专业技术，经国家考核晋升中药剂士技术职称者；经过拜中药师或老药工为师学习了中药理论又在实践中自学成才，经过考核、领导批准、定为中药调剂员者。未经过系统学习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中药调剂工作，凡患有精神病及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传染病、皮肤病在未治愈前，都不得参加中药调剂工作。

(二) 中药调剂人员必须掌握四百种以上常用中药的药物来源、产地、别名、药用的部分、真伪优劣性状鉴别、炮炙加工、贮藏保管、药物的性味、归经、功能、主治、配伍禁忌、用法、剂量以及方剂组成原则等基本知识。熟练掌握中药调剂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中药调剂复核工作者，必须具备中药剂士以上水平。未经系统学习的初级人员不能担任复核工作。

二、调剂人员职责

(一) 为了做好调剂工作，调剂人员必须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首先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和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同时又要熟练掌握中药业务技术知识，依照调剂规程和制度进行正确操作，对医师错误处方（包括药物配伍禁忌，妊娠忌服，重味和超剂量用药等），要负责把关，有权提出纠正，医师认为有特殊需要的，得由处方医师重签字，否则，有权拒绝调配。

(二) 调剂人员必须贯彻质量第一原则，确保药品质量，做到调配处方准确无误、药味齐全、剂量准确，严格按照本规程所列处方药味应付进行调剂。严禁以伪充真，不准生炙互相代替，对紧缺药味有责推荐介绍疗效相似品种，但未经处方医师改方，调剂人员无权更换处方药味。每种饮片要经过质量验收，凡质量不合格的药品，调剂人员有权拒绝调配，应向本单位领导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及时纠正和解决。本单位领导或上级部门应尊重调剂人员的意见，不准强行违章调配。

(三) 根据处方要求按照规定标准负责药物的临时炮炙加工。凡不符合炮炙要求者，不准进行调剂。

(四) 根据季节发病用药情况、医师用药习惯，掌握药品使用规律，及时组织采购药源，做到库房有药，调剂不缺货，批发有药，医疗单位中药房、中药门市部不缺货，积极为临床防病治病用药需要服务。

(五) 调配毒药处方必须称量准确，对毒性中药一、二类药品要另包、注明，要与一般药严格区别开来，单独存

放。包装要牢固，整齐。同时应向患者说明其用法，注意事项等。

(六) 一切调剂用具应经常保持清洁，接触毒药的用具要及时洗刷干净，并按固定位置摆列整齐。

(七) 调剂人员应热情接待患者，认真负责耐心解答有关业务的问题。

(八) 调剂工作必须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要严格执行，有相应的奖惩办法。

三、调剂工作有关规定

(一) 调配处方时，精神要集中，按照处方要求和传统用药习惯严格遵照本规程认真进行调剂。

(二) 调剂工作应接收方先后顺序进行，对急救用药或病情较重的患者应优先予以调配。

(三) 调剂使用戥秤必须符合标准并定期检查校正，保证准确。不准估量取药，对毒剧药更要严格称量。

(四) 计价收费必须正确贯彻国家物价政策，药费标准要认真执行市药材公司规定的统一价格，医疗单位自配制剂必须执行市卫生局规定的作价标准。其他各单位无权自行规定药品价格。药斗的每种药应有价格标签，定期检查。

(五) 调配处方后，必须经过复核，发现差错认真纠正。调剂人员在五人以上或每日调剂三百剂以上的单位，必须指派相应数量中药士以上水平的人员担任配方复核工作，要建立“四签”制度，即：计价者签字，调剂者签字，复核者签字，发药者签字。任务较小的单位，应指派中药剂士或相当业务技术水平的人员兼做复核工作。未经过复核的配方，不得发出。

中药房仅有一名药剂人员的单位，配方后也要逐项及每味药自行复查并再签字，注明已进行复核。调剂人员必须认真、细致、严防疏忽，发药时应再复核患者姓名或发药号等，无误后，再行发出。

(六) 调剂室的药斗，应按照中药历史传统，药物性质和疗效相似或医师处方常用并开的品种，排列药斗次序，体重的药品放在下层，药斗中的药品必须与标签名称相符，标签药名以本规程为准，不得随意简化。调剂所消耗的药品应及时补充，装入药斗的各种饮片必须除去混进的杂质、泥土和碎末符合人药标准后再装，药斗装药不应过满，防止与其它药味掺混。

(七) 为了防止差错事故，确保调剂质量，对药品购进、保管、调剂、配制、煎药各环节应建立和健全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根据任务量大小设立专职或兼职的药品质量检查员，负责药品质量的检查，十人以上的单位每日五百剂药调剂量，设专职质量检查员两人，根据任务大小增减。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签字调剂。为了有利于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督促调剂人员加强责任心，减少差错，必须建立差错事故登记制度。及时详记发生差错的时间、过程、原因、后果和责任者。根据事故情节严肃处理。后果严重或因差错患者致残致死者，要受到法律制裁。对一贯认真负责、保证质量、控制出门差错有贡献者，要给予表彰或奖励。

(八) 调剂室内外环境及药斗，工具及药品等，应经常保持整洁，建立清洁卫生制度，每季度要彻底清扫整理一次。有防治虫吃、鼠咬措施

四、调配制剂有关规定

(一) 医疗单位必须紧密配合临床医疗和科研实际需要，配制不能供应的各剂型中药制剂。制品只准自用，不准对外单位销售。中药门市部要承担患者处方临时配制各种制剂的任务，但不准进行商品性中成药批量生产对外销售。

(二) 调配制剂必须具备与制剂相适应的制剂室，室内墙壁不得有颗粒性物质脱落，应设有必要的保暖、通风、降温及“五防”（防尘、防污染、防蚊蝇、防虫鼠、防异物混入）设施。医疗单位配制中药针剂及口服液等新型制剂，严格执行市卫生局有关规定申报审批。

(三) 调配制剂必须配备相应的技术力量。配制传统制剂，必须由具有中药师以上技术人员或由已从事中药制剂工作十五年以上的中药老师傅负责技术指导和复核。配制针剂、特别是静脉注射液，必须有中药师以上并经过专业学习的技术人员负责具体制剂工作。

(四) 根据制剂工艺要求，必须具有与制品相应的条件设备和工具。保持经常性的清洁卫生。

(五) 严格质量检验，要有相应检验仪器，有药师负责。能对所配制品按药典和规范标准进行逐项检验，中药门市部临时配制传统制剂如：蜜丸、水丸、煎剂等应由中药士以上技术人员或相当中技以上水平的老药工按照传统方法标准进行检查。

(六) 具体调配制剂的人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或相当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中药专业培训，具有一定中药知识的人员，每年进行体格检查一次，凡患有精神病和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传染病或皮肤病者，未经治愈前不得直接从事制剂操作。

(七) 调配制剂室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必须符合要求，要有供制剂人员穿戴的洁净工作服、帽、口罩和专用鞋。要有浴室，更衣室，缓冲室，制剂人员不得穿工作服、鞋出制剂室之外，更不准去厕所等。进行制剂前必须严格用肥皂洗净双手或用酒精、消毒剂灭菌。

(八) 制剂室要制订规章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严格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制度，从原料配制、生产操作、质量检验都必须填写制剂单，有完整记录或复核、检验、配制等环节要由经手人签字。必须建立差错事故登记制度。记录册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九) 调配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半成品、成品不得露天存放，应设有相应的原料库、成品库并建立必要的出入库手续制度。

(十) 调配制剂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确保药品质量，凡不具备制剂条件和不能进行质量检验者，不准配制制剂。凡不合格的原料不得进行配制。凡不按照操作技术规程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制剂人员有权拒绝操作或发出。

(十一) 调配制剂称量要准确，不得估计取药。调配后，必须经过逐项核对，尤其对毒剧药要重点审查，调配者、核对者均应签字备查。

(十二) 医院制剂应按照国家有关价格管理执行。中药门市部临时配制药剂，按照市药材公司有关价格管理执行。

第二章 调配处方操作规程

中药调剂操作规程是经历发展，从多年实践中不断整理和提高了的经验总结，应为调剂工作的准则，调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药调剂按审方、计价、调配、复核、发药，五个程序分别叙述如下：

一、审方

审方是调剂工作中第一个关键环节。处方是医师临床辨证论治的记录和对药房调配用药的通知，调剂人员不仅对医师所开处方负责，而且对患者用药安全有效负责，因此对处方所写各项必须进行详细审阅，在审方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要求医师对处方必须书写清楚，对有字迹不清，不可主观猜测如桔梗与桂枝、清夏与法夏等，避免发生差错，一定在逐项审查无误后再进行计价，否则不予调配。审方内容如下

（一）科别、姓名、性别、年龄、婚否、住址或工作单位，病历号、日期、医师签名等。

首先注意处方日期，医疗单位对超过三日处方不予调配。中药门市部应了解是新方，还是旧方。如果是旧方，应向患者问明处方上的姓名、日期、避免错拿处方或误服的事故。

审阅处方的性别、年龄、婚否、病历等项，如系怀孕，审查处方药味中要严格注意有无妊娠忌服，如有对孕妇和胎儿有禁忌的药物，不予调配，以避免造成事故，如系病情需

要，得经医师重新签字方可调配。（妊娠禁忌的处方不写脉案除外）

根据年龄，计算药物剂量是否超过，特别是对毒剧药，如：马钱子、麻黄、细辛等药超过用量，应与处方医师联系纠正或重签字方可调配。

处方应有工作单位及住址，以便在一旦发现调配处方中有错药等事故。可以及时查找患者而得到及时纠正。中药门市部更应该注意。

（二）审阅处方中如有相反、相畏药物，不予调配，如病情需要得经医师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处方开有剧毒药品尤其是已列入国家管理的毒性中药品种，必须是正式医师书写的正式处方并按照国家毒性中药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对未列入国家管理的含毒或小毒的药物也应该严加注意并按照本规程有关毒性中药的有关项下执行。

（三）审阅药名、剂量、剂数，书写是否清楚，有无字迹模糊、重开药名、漏写分量、一名多药等问题，除重开、剂数、一般药物漏写分量等可与患者商量酌情修改或请医师改正后方可调配外，切忌主观猜测臆断，以防差错。

（四）审阅处方中是否有短缺品种和计划分配品种。应本着救死扶伤的精神，“先急救、后一般”“先儿童、后成人”“先重病、后轻病”等原则酌情办理，正确使用药品。可先询问患者病情及审阅处方配伍即可知道处方的轻重缓急给予适当处理。对紧缺脱销品种药剂人员有责介绍相似疗效品种，但在未征得处方医师更改前，药剂人员无权随意将相似疗效品种互为代用。

（五）审阅处方中如有自费药品，中药门市部、药房应

通知患者某种药品是自费，在收据中注明“自费”字样。

（六）中药门市部对没有毒性中药的非正式处方，可以调配。但供应不足的品种应优先调配给正式医师处方。

（七）审查处方中除调配汤剂，可即刻完成外，如有其他各类剂型，能否按处方要求制作，有无需要改变及完成期限，均应向患者交待清楚，经同意后，再办理计价手续。

二、计价：

计价是执行国家物价政策的体现，同时也是中药门市部再次调剂收费的依据和患者报销的凭证。计价正确与否，关系到物价政策和医疗单位、中药门市部的信誉、经济核算以及患者利益，绝不允许草率从事，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统一牌价，做到准确无误。计价办法与要求如下：

（一）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计价，不得任意估价和改价。计价方法是将每味药的分量乘以每种药的单价，即为每味药的价值，再将全方相加一起，即是总价。分以下的尾数按四舍五入的规定执行。

（二）计价时必须精神集中，注意分量，剂数，新调价格，自费药品等项，准确计算后，中药门市部当即在处方的末端或空隙处，盖以计价图章，将剂数、单价、总价、日期、经手人、复核人等填入有关各栏。医疗单位则将处方总价记在处方下角内，收存待查。

（三）处方中如有规格不同的品种或细料药品，应在药名的顶部注明等级及单价，（俗称顶码）以免调剂时错付规格。

（四）中药门市部计价时，应将处方的四角，凡写有药味处，用笔圈钩，做为原方标志，便于再次调剂时，容易检

查有无增减，并将药味总数，填入计价栏内，以便核对，如有增减变化时，可以重新计价。

(五) 计价用笔，应用兰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不得用铅笔或红色笔。

(六) 中药门市部开票收款时，必须将姓名、剂数、单价、总价书写清楚，上下金额数必须相符。收款、付款要唱收唱付。如果代煎，应将煎药费、瓶费一併收清，开给收据。如果是合同记帐，也必须将剂数、金额书写清楚整齐，便于统计和记帐。

(七) 合同记帐，应注意记帐单有无单位盖章，日期、姓名是否有涂改或过期以及与处方姓名是否相符。凡不符合规定者，应予拒收。

(八) 计价收款后，如系自煎，应发给患者二联取药凭证或号牌。经核对无误后，一联随同处方调剂，一联发给患者做取药凭证。如系代煎，随即填写二联取药单，注明取药日期及时间，一联随同处方，一联发给患者，作为取药凭证。在调剂任务较小的单位，上述办法可适当简化。

(九) 对于在中药门市部定配各类剂型成药应和调配汤剂一样，当时将计价开票、收款等手续办理清楚，并填写二联定配单，将姓名、住址、剂型、数量、规格、取药日期，经手人等逐项填写，一联随同处方作为配制依据，一联给患者作为取药凭证。

三、调配：

调配工作为中药调剂操作中的主要环节，调剂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应严肃认真，集中精力，不闲谈、摒杂念，精心细致工作，必须按照医师要求进行调配，调剂人员接到

计价收配后的处方，应再详细审查一次，除审查相反、相畏、禁忌和毒药及剂数外还需对处方药品别名、併开和脚注以及需要临时炮炙的品种等进行细致审核无误后方可调配。操作要求如下：

（一）对戥：在调剂处方前，拿起戥子，检查定盘星准否？要经常保持药戥的完整和清洁。根据处方药物的不同体积和重量，选用适当的戥子，一般用克戥，但称取贵重或毒性药，克以下的要用毫克戥，才能保证计量准确。

（二）调配，将处方放置调剂台，在处方的左侧，压以鉴方，避免因风移动。称药前，看准要称取的分量，左手持戥杆，用左拇指将砣弦按于要称量的戥星上不移动，右手取药放入戥盘后或以右手用戥盘铲取适量，用右手大拇指与食指捏提起戥毫，举至肩齐，左手放开，以检视戥星指数和所称药物是否平衡，如有差异，增减药物至平衡为准。

为了便于核对，要按处方药味顺序调配，顺序间隔平放，不可混成一堆，遇有体积松泡品种，如：通草、淫羊藿、茵陈等可以先称，以免复盖前药，对于粘性大，如：瓜蒌、桂圆肉等，宜后称，放于其它药味之上，以免沾染包装用纸。处方中有需临时炮炙的品种，应按医师要求进行炮炙。

凡有鲜药必须洗净泥土，去掉非药用部分，切剪成段，单包垫无毒塑料薄膜或袋装。

调配各种药物，应保持洁净，没有杂质，凡发霉变质，伪劣不合格的药材，应向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更换合格品后，再进行调配。

处方中需要先煎、后下、包煎、烊化、另煎、冲服等品种，均应依照煎药常规单包并注明。如一方多剂，其中有鲜